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2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实际控制人汪天祥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子公司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天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本次贷款资金用作公司的流动资金。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余雪松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汪天祥对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与平安银行、重庆重庆农商行签订相关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79,086,385.20 元,净资产为 2,134,923,309.38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64,899,360.39 元,资产负债率为 13.83%。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5,7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8.45%(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总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